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5189

聯絡人:連清森

電 話:(04)3706-1374

受文者: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078479AAOC_ATTCH7.pdf、0078479AAOC_ATTCH8.odt、

0078479AA0C_ATTCH9.odt \ 0078479AA0C_ATTCH10.odt \ 0078479AA0C_ATTCH11.

ods \ 0078479AA0C_ATTCH12.pdf)

主旨:請貴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 教學或活動要點」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A號函 (諒達)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,俾維護學生權益,前以上函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,請責校務於旨揭期限依前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完成校內要點之訂定作業。
- 三、檢附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表件範本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 2 07 0年 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